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 事：

王 磊（签字）：_____

郝 毅（签字）：_____

张生广（签字）：_____

刘 睿（签字）：_____

任 红（签字）：_____

杨刘钧（签字）：_____

王新安（签字）：_____

苏武俊（签字）：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郝 毅（签字）：_____

张生广（签字）：_____

刘 睿（签字）：_____

杨刘钧（签字）：_____

李 丽（签字）：_____

王庆东（签字）：_____

李 波（签字）：_____

梁 浩（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